

## 第一章 另類的推銷法

這是一間很白的房間，四面牆壁漆上了白漆，天花板上掛著一盞日光燈，昏黃燈光底下有一張桌子和十二張椅子，全都坐滿了人，氣氛完全低氣壓。

圍坐圓桌的人有老有少、有瘦有胖、有男有女，有人憂鬱地蹙著雙眉，底下卻是殺氣騰騰的血紅眼睛；有人將大手放在圓桌底下，隱藏自己握緊的拳頭，緊握到指甲都陷進了柔軟掌心裡，還微微顫抖；更有人身邊放著一把大刀，他輕輕摩挲著大刀的刀柄，眼裡也露出渴望大幹一場的瘋狂。

其中一個呈現三角眼，有如不良少年般的男孩，腳下擺著一臺腳底按摩機，他按下按鈕，機身立刻亮出紅色光芒，就像暗夜裡的火花似的那般刺眼，顯露出他恨不得把敵人都幹掉的殺氣。

「當初到底是哪個人提議的？」有人陰惻惻的道。

「哪個白痴說的自己承認，我們是中國人，搞什麼外國玩意。」

「那種東西我們哪懂呀，現在輸到脫褲了。」不良少年語氣火爆。

「連輸十年、十年呀！若今年再輸，我們將成為中國人之恥。」

「就是說啊……」

「這樣還要比啊？」

「我們難道就沒辦法贏一場嗎？」

抱怨聲此起彼落。

這時突然有一個白面書生跳起來，嘴旁的兩束鬍子翻飛，本該文雅的氣質裡卻散發出微微的神經質。

他崩潰大叫，「我受不了了！每次比賽別人都拿三、四十分，我們卻每一場都掛零蛋，這個世界太殘酷，我再也無法忍受那些傢伙鄙視、嘲弄的眼神，還有，那群阿兜仔嚼什麼口香糖，為什麼不入境隨俗吃花生米？！」

「冷靜，冷靜一點。」眾人趕忙起身想拉住他。

「文叔，你們文人就是這樣，抗壓性太低了。」

「文叔，引起戰爭是不好的，如果要打的話……」不良少年聲音低沉，下一秒又突然拔高，「讚啦！從封神後就再也沒這麼痛快的事，文叔，讓我去把他們殺得寸草不生、日月無光、風雲變色，殺得他們跪地求饒！」

「太子，不要連你也跟著發瘋呀。」有人急忙安撫，也懶得糾正他成語亂用。

不良少年沒理會，整個人已經呈現暴走狀態，輸這麼多場，好面子的他再也受不了，再說，身為三太子的他都敢大鬧東海了，還怕個鳥。

「呵呵呵，乾脆火拚一場算了，我們直接跑到他們那裡縱火，搞得熱熱鬧鬧的如何？給他們死、給他們死！嗚嗚嗚，我好累，快過勞死了，我已經加班加到好幾天都沒睡覺。」

那被叫文叔的纖細中年人發出尖細的笑聲，單薄的身體左右搖擺，一副瘋瘋癲癲的樣子，先是吐出激昂的宣言，隨即又變成哭音。

「小耳，麻煩端涼茶來，天氣太熱，他們兩人都中暑，有點『起肖』了。」端莊的女音清亮的道。

「不要，喝什麼茶，我要酒、酒，我的痛苦和落寞沒人知曉，只有酒才是我的朋友，舉杯邀明月，對影成三人——」文叔發完瘋，竟然開始吟起詩來。

「文叔，你振作一點，我知道現在是你工作最忙、壓力最大的時候，撐著點，等到了暑假，那群臭小孩不考試後，你就輕鬆了。」

「從來都沒有輕鬆的時候，就算沒有指考那件事，補習班、學校暑修依然考試一堆，還不是一樣，我根本一年到頭都在加班、加班、加班！」

忽然有人咦了一聲，站起來，指著發瘋的文叔道：「對啦，當初就是文叔說他壓力太大，每天都在辦公，所以想輕鬆一下，還說棒球這種流汗的運動聽起來也不錯。」

「靠，文叔，原來是你提議的。」太子立刻開罵。

「就是嘛，竟敢裝瘋賣傻企圖逃避責任。」

「果然文人沒一個好東西，都是出計謀叫別人去死的那種廢渣，想當初秦檜這混蛋就是這樣害死岳飛的……」

文叔一見裝瘋的伎倆行不通，馬上反擊回去。

「是你們大家說工作繁重，應該要學一般人七、八月來放個暑假，調節一下平常過重的壓力，結果參加這暑期夏令營壓力非但沒有減輕，這十年來反而一年比一年大，每次想到又要輸給西方一次，我就胃疼加頭痛，而且我當初說的時候你們也沒反對呀，現在怎麼可以把責任推到我身上來，你們還有沒有良心，是不是神呀？」

他摸了摸自己的兩撇小鬍子，凝重道：「最後一點，秦檜跟我不是一掛的，你們不能拿我跟他比，那是汗辱我的神格。」

他這番滔滔不絕的話，讓所有的人都閉嘴不語，的確大家當初也沒反對，況且把責任強加在文叔身上也不是解決的方法。

此時一道清亮的女音響起，就是剛才叫小耳去端茶的女生，她紮著小辮子，外表看起來像小學生，身旁有兩個高大保鏢站在她的身後，一個耳朵非常大，一個眼睛非常凸。

她的衣著樸實中帶著低調華麗，氣質嫻靜又優雅，看起來就像是千金小姐，但可愛的長相又帶來了反差萌。

「我覺得我們都太忙了，需要人教我們打棒球，這才是最好的解決方式。」

摸著大刀的高大男人默默的點頭，擠出了一個字，「嗯。」

另一個憂鬱的少年也附和的點頭。

一名委頓的老人坐在主位，白鬍子奇長無比，他抬頭看了看天，再想了想，做出結論道：「今年不能再輸，再輸就太難看了。」

「天公伯，所以呢？」太子接下他的話，他也受不了連輸十一年的狗屁事，今年一定要贏，要終結十年魔咒。

「找個懂棒球的人來教我們吧。」

天公伯——俗稱的玉皇上帝做了決定，所有人都沒有意見，但是仍有一些小困難。

「那個人要懂棒球，又能接近我們。」

「要心地純潔！」

「要胸懷悲憫！」

「要努力向上！」

「縱然處於痛苦之中，也仍有一絲光明存在心底。」

文叔特別提出一點，「要所有考試都已經考完的人喔，我再也不想聽到有人叫我保佑他金榜題名了。」

所有人瞪向文叔，他自知失言，連忙掩住嘴，「好啦，算我多話，我閉嘴可以了吧？」

「別那麼沒出息，文叔，財神、清水、關聖還有默娘的信徒難道會比你少嗎？他們到現在也沒說過不想做。」

財神笑咪咪的，兩道眉毛彎得像新月一樣，和氣生財永遠都是中國人做生意的不二法門，所以財神總是很少生氣。

清水是憂鬱的少年，在他每年誕辰的時候，小鎮會為他封鎮，好好熱鬧一番，傳說他神像的鼻子是用米粒黏上去，每年出巡時若有重大事件發生，鼻子就會掉下來，聽說還因為這樣，救了全鎮的人免於地震災害。

日據時代，當時要所有人改信天皇，不能拜神，否則就要毀掉宮廟，清水展現他的神力，日本軍官震懾於他的神威，竟心驚膽顫不敢拆廟，他強勢又強悍的作風，讓信徒持續增加中。

而像千金大小姐的默娘，她溫婉的笑容既展現無限的魄力，又帶著無邊的慈悲。靠海的城鎮都知曉，她是保佑船隻的女神，據說她會在暴風雨交加的時候，指引快沉沒的船隻安全入港，也曾在國家危難之時，用她的裙子接住炮彈，保佑一城之民。

關聖帝君，簡稱關聖，表情正氣凜然，個性沉默是金。在歷史、話本、戲劇中，他的忠義幾乎街頭巷尾都知曉，他的正字標誌就是握在手裡的那把青龍偃月刀，也就是俗稱的關刀、大刀。

維護正義的警察、司法官、驗屍官等，大多都是他的信徒，在很多人的心裡，他就是正義的化身，專門保佑尋求正義的人。

「放心，我心裡面有一個人選，只是仍是有一點點變數，但我相信這個好孩子會走出黑暗的。」

天公伯掐指一算，眉頭稍稍緊鎖，底下的地板霎時變得透明，所有在座的人都可以觀看世間百態。

畫面聚焦在一個長得很高大的男生身上，他正坐在紅色轎車後座，手裡拿著禮物袋，從裡面拿出新的棒球手套，眼神十分驚喜。

他的父親開著車，母親坐在副駕駛座，一家人像是剛吃完飯，非常和樂融融的聊著天，笑得非常開心。

可默娘像是知曉等會將會發生的事，不忍的閉上了雙眼。

一直在抱怨的文叔，也就是考生在考試前必拜的文昌帝君，撇了撇唇，輕聲嘆息道：「我寧可加班一百年，也不想看到這種畫面。」

關聖握住大刀的手也一緊，清水的眼睛則變得像血一樣紅。

太子看不下去，火大的跳起來開罵，「混帳、混帳、混帳！」

他激昂的怒罵聲響透房間，所有神明全都靜默無語。

下一刻，一臺黑色轎車高速且反方向撞向紅色轎車，紅色轎車閃避不及，當場車頭全毀，玻璃碎了一地，鮮血從車內流向車外，柏油路頓時染上一片刺目的紅。紅色轎車後方的車子陸續停了下來，開始有人打手機叫救護車及報警，黑色轎車的車主喝得醉醺醺，完全不知道自己逆向行駛造成了嚴重車禍，他呆茫的被拉出來，坐在地上，昏昏沉沉的半睜著眼。

救護車的尖銳鳴叫聲響徹夜空，這一夜對喜愛棒球的少年莊曉敬來說，一點都不平靜，也可以說是他人生中最痛苦的一夜。

「倒楣啊，就這麼剛好，被酒駕的人給撞了，還一次撞死兩個，聽說死狀很慘。」

「賣擱講啦，小孩子在這裡。」

「這小孩子現在才要上高中，誰要養？」

「我家裡有兩個小孩，已經養不起了，你家只有一個吧？」

「我錢賺得又不多，哪裡養得起一個高中生。」那人聲音壓低，「他們家有多少遺產？」

「他們房子是租的，車子是舊的，現在也撞壞了，應該沒錢吧？」

「我聽說啊，阿正只要朋友有困難，他都會加減借一點，手邊應該沒有錢吧，他家收支原本就是打平而已，現在時機這麼差，大家都勒緊褲腰度日，我也付不起一個高中生的學費。」

「有問過他小孩錢還剩多少嗎？」

「這款代誌不好問啦，他的手也受傷了，醫藥費還是我們湊齊了錢繳清，不過幸好他有保意外險，說檢附單據就可以拿回錢。」

靈堂內親友的聲音此起彼落，坐在靈堂前的少年好像沒有聽到似的，呆怔的看著眼前的相片，那是帶笑的父親、母親，可是如今他們再也不會對他笑、叫他的名字了。

他還記得父母親倒在前座，動也不動，血跡噴到他的身上，不論他如何叫喚，他們都沒有回應。

他怕得大叫，想要去拉人，卻發覺自己的右手舉不起來——這隻被教練說過有朝一日能上大聯盟投球的右手，現在，上頭纏上了繃帶。

在場的親戚有的他連看也沒看過，或一年看過一次，也有幾個熟人在裡頭。

而這些人看著他的眼光有悲憫、有同情，也有無奈，因為每個人都不知道該拿他如何是好。

一個死了父母的少年，即將進入高中生涯，也就是他還有三年才能夠畢業，若是他繼續升學，還要再讀四年大學，就等於要供給他七年的學費，還有基礎的生活費用，這對許多人而言都不是一筆小錢，所以他們繞著彎的問他許多問題，總結卻是一句話——

你的父母到底有留多少遺產給你？

他們關懷的不是遭受喪親之痛的他的感受，而是擔憂若他跟他們一起住，會帶給他們多大的麻煩。

這話涼透了他的心，彷彿針尖穿刺他的心口，每一個人問起，就有一根長針狠狠的扎、再扎、再扎，直到他的心臟再也沒有完好的地方。

他滿腹的悲傷哀痛，想要從喉嚨發出抑鬱的悲泣，卻痛得什麼聲音都發不出來，連眼淚都沒有。

原來真正痛苦的時候，是連眼淚也無法流出來的。

「啊，應該要叫阿正的堂哥來領養曉敬，他們以前感情很好。」有人想到，大手拍上了大腿。

「他堂哥做生意失敗，前些年阿正還幫他還了很多錢，如今早就不知道跑到哪裡去了，這幾年也沒人看過他，說不定已經死了。」

這條路行不通，所有人眼光又看向莊曉敬，問題再度回到錢上。

「對方會賠錢嗎？」

「早就脫產脫光光了，說他全身上下都有病，還表示有精神問題，哪裡拿得到錢。」於是再度老調重彈——

「我家養不起一個高中生。」

「我家裡有三個女兒，把一個高中男生帶回家裡好像不太好，不是我沒愛心，是現在這個社會亂啊。」

「我家沒錢，真的沒辦法。」

「我也沒辦法。」

莊曉敬心頭泛冷的聽著這些話，面無表情的環視眾人一圈。

有些常來家裡走動的叔叔伯伯接收到他的眼光時，也慌張的避開，或是低頭假裝拭淚。

他握緊拳頭，卻發現右手無法使力，連緊握拳頭都辦不到。

「其實你還滿幸運的，再差一點點，右手就不能用了。」

回診時老醫生推了推鼻頭的眼鏡，對他說了兩三句話，莊曉敬低頭沒有回答。教練送他到診間門口，再折回去問。

「他還能不能打棒球？他是投手。」

老醫生粗厚的聲音拉高，「你在開玩笑，他怎麼打球？他的手只能維持日常生活，但也要好好的保養，打棒球是不可能了。」

「怎麼會？！我們比賽快到了，這樣他不就不能上場了！」教練聲音激動。

老醫生聲音拉得更高，「什麼上場，他的手差點就要截肢了！你不要再講這些不可能的事，他還得感謝他媽媽坐在前座，幫他擋住那片玻璃。」

「所以就是他的手廢了。」

「沒有殘廢，要我說幾次——」

「在棒球場上，這就是殘廢啦！啊，我不想再跟你這個蒙古醫生說下去了。」

「什麼蒙古醫生，我看你才有理說不清。」老醫生大喊，「他現在需要的是休養！」沒多久，教練走了出來，臉上的笑容已經變成了放棄，陪著他走到醫院門口，揉了揉他的頭髮，沒有多說話，然後就此消失不見，他再也沒有看見教練的身影，因為他要訓練球隊，忙到沒辦法來看他。

從那一天開始，莊曉敬終於明白一個世界的定理，那就是不論再怎麼淒風苦雨，受到了多少的傷害，太陽依然會從東邊出來，彷彿這世間的一切都跟昨日無異，人們依舊歡笑，日常一樣進行。

當一個人陷入最絕望的深淵，才會發現原來周遭竟是如此黑暗。

他只是一抹影子，可有可無，沒有人關心，也沒有人在乎，因為最在乎的人都死了。

「他媽的，你是找死嗎？」

「你撞到人是不會道歉啊？」

暗巷裡，莊曉敬趴在一堆垃圾上，幾個小混混用力的踹在他的腰腹上，他下意識的保護自己的右手，隨即諷刺的笑了。

這隻右手再也無法投出任何變化球，保護它有什麼用？在教練、隊友的眼裡，他現在只是個廢物而已。

上天奪去了他的父母，也同時奪去他最引以為傲的才能，彷彿要把他莊曉敬這個人所有的一切都抹殺，只剩下殘破不全的靈魂。

為什麼是我？

好幾次，他都壓抑不住狂猛憤怒，激動的對天質問，而天當然沒有回答。

為什麼是我？

為什麼？

只是他叫到嗓子都啞了，卻依然流不出任何一滴眼淚，只剩下滿腔的憤恨。

這股怒意讓他口出狂言，也讓他行為乖張，更讓他毫不在乎的選擇反抗以前絕對要避開的人。

「道什麼歉，明明是你來撞我的！」

「你這混帳，根本是找死！」

帶頭的混混氣得拿起旁邊的掃帚，往他的臉上擊去，「給我打，狠狠的打！」

血從莊曉敬的口鼻流出，他回擊得更猛烈，完全是不要命的打法，以他現在軟弱無力的右手，擊出去的拳頭力道並不重，但是那拚死攻擊的氣勢卻讓人膽寒。

他不在乎多少拳頭、棍棒打在他身上，他一拳拳就像在發洩心中的憤恨跟挫折，直到那些人把他摔在地上，用腳踹得他幾乎無法呼吸。

「老大，條子在後面，走吧，不要再打這個找死的混蛋。」

一群人飛快的撤走，徒留黑暗。

夜太黑，血汗抹紅了他的臉，他像是垃圾一般在暗巷的街道裡發臭，原來一個人想死也不是那麼容易的事。

「哈哈……」他張口大笑，笑聲卻盡是不符合他年紀的滄桑，掙扎的爬起身，在他腳邊的陰影裡，還躲著一個更微弱的影子，窺探著他、注視著他，只不過他

沒有發現，也發現不了。

他摀著胸口，手指都是傷口，搖搖晃晃在暗巷裡行走，走不動時，就倚在髒污的牆壁深呼吸幾次。

那個微弱的身影藏在他的影子裡，跟著他走，若是他走不動停下來時，就會趴在他腳邊，頭微微往上仰，像是想伸出手觸摸他、安撫他，還隱隱約約可以看到一雙淚汪汪的眼睛。

「卜卦，卜卦，人生不順、愛情受阻，事業困難，任何事都可卜卦詢問。」

在暗巷的盡頭，一盞充滿古味的燈籠高掛在上頭當招牌，燈籠是紅色的，帶著微微的喜氣，紅色的燈光照亮了黑夜，帶來一股朦朧的暖意。

一個白色長鬍子的老頭就坐在卜卦的攤子後，他唸著老生常談的語句，聲音不是很大聲，但在這寂靜的夜，卻傳得很遠。

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；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」

莊曉敬從心裡忍不住冷笑，他爸媽一輩子沒做過壞事，他爸爸更是個好人，只要有需要幫助的人，從來都很願意幫忙，他還不是被酒醉肇事的人給撞死。

做好人有什麼好處，反而壞人能夠脫產，能夠請律師，把一切責任都撇清，這才是現實世界的真相。

「盜跖年長，不是善良之輩；顏回命短，實非凶惡之徒。因果循環，不是不報，時候未到。」

他不想聽這個，厭惡的撇過頭，莊曉敬從小攤子旁走過。

「勸君莫氣短，勸君莫淚長，人生從來少坦途，無過之人自古無，與其頓足深懊惱，不若取訓思克服。」

你讓我父母活回來，把我的右手換回來，要我怎麼樣都可以，若是都做不到的話，就閉嘴！

他走過了算命的小攤子，憤世嫉俗與哀傷心痛，讓他看什麼都不順眼。

「哎呀呀。」

忽然後面的小攤子傳來大大的聲響，本來坐在椅子上的老人跌了一跤，莊曉敬猶豫了一下，仍是回過頭，扶起白髮蒼蒼的老人家，畢竟從小到大深受父母德育言行教養，就算此刻再怎麼厭惡這個世間，身體還是自然反應。

「阿伯，您還好吧？」

「我的藥在桌上，麻煩拿給我。」

莊曉敬遞給他藥包，老人撕開吃下，莊曉敬又端來了水讓他吞服。

老人忍不住握住他的手，「好孩子，我就知道你是個好孩子。」

什麼就知道，一副跟他很熟的樣子，他根本沒看過這個人。莊曉敬退了兩步，老人卻非常矯健的跳了起來，一臉欣慰的看著他。

「這是我開的夏令營，歡迎你來報名，吃住免費，還可以換來跟各類神明做換帖的好運道。」

大概是送什麼開運小物吧，畢竟這是算命攤，但是在小巷裡拉客也太詭異了點。

「呃，不用了，謝謝。」他回絕，直覺想要閃人。

「小朋友，這個夏令營非常的特別，是棒球夏令營喔。」

提到棒球，莊曉敬的臉立刻拉下，陰沉道：「我不會打棒球。」

把傳單塞到他的手裡，老人一臉嗯嗯的點頭，好像根本就沒聽見他的話，「所謂的棒球是十一個人上場的團隊運動。」

「是九個人上場。」莊曉敬下意識說出正確的上場人數，說完馬上就後悔了。

那老人露出奸計得逞的嘴臉，看來竟是在設計他，笑得露出了牙，「你看，你會打嘛！」

「我不會打。」他死也不承認，這個老頭好奸詐。

「嗯嗯，其實我也是壓力挺大的，因為我們輸太多次了，你一定要來參加夏令營喔，雖然我不太喜歡用這一招，但是你也知道這個社會很黑暗，人如果壓力太大的話，有時候也會做點小壞事，更何況是……咳咳，我們這樣的人。」

感覺到他的不善，莊曉敬往後退了一步，「抱歉，阿伯，我要走了。」

他立刻加緊腳步離開，只聽見老人的腳步緊跟在後，如影隨形，莊曉敬完全不知道對方怎麼做到的，居然能在他耳邊講話。

照理說，以阿伯的年紀，不可能能走得這麼快，這讓他被嚇到，甚至跑了起來。

「呵呵呵，如果你不來的話，我會詛咒你喔。」蒼老的聲音笑呵呵的，把詛咒這兩個字說得像吃飯一般簡單。

「啥？」詛咒？他有沒有聽錯？只因為他不想參加棒球夏令營，就會被詛咒？

「我的詛咒很靈驗的。」

「什麼？」

「是非常靈驗、靈得會讓你心驚膽顫的那種，所以一定要來參加夏令營。」

莊曉敬內心驚嚇，一路跑回暫住的親戚家，渾身冷汗，進門時，伯母臉色還不太好看，看著他受傷的臉，卻沒說什麼。

他低著頭，直接跑到浴室，脫下衣服洗澡時，那張夏令營傳單竟從他的褲子口袋滑出來。

他剛剛明明就丟掉了，怎麼又會出現？！

這時水突然變得好冷，瓦斯似乎用完了，這令他心中不安，想著該不會是被詛咒了吧？他記得伯母家是天然瓦斯，照理說不會有瓦斯用完的問題。

難不成真的是那個老伯說的詛咒？

雖然有點小兒科，但若現在不是夏天，而是冬天，而且是寒流來襲時洗到冷水澡……

他忍不住抖了一下，這個詛咒感覺還挺有殺傷力的，寒流時洗冷水澡簡直比要人命還要慘無人道。

他快速的洗了個戰鬥澡，正覺得倒楣透頂的時候，才出浴室就聽見客廳裡伯母跟伯父的談話。

「沒聽過他是不良少年啊，你看他臉上的傷，那是打架來的，我們家有女孩子，絕對不能有意外發生，我們還是再看看還有沒有別家可以收留他好不好？他剛才進門的時候，表情好恐怖，長得又高又壯，你若上班不在，跟他在一起讓我有點

害怕。」

「好啦，要不然就請他在親戚間輪流住，妳覺得如何？我找幾個人商量一下。」

「嗯，總不能把麻煩都往我們家裡推，我們是生活過得去，但也不代表我們就要養他，天底下哪有這種道理。」

聽到這裡，莊曉敬默默捏緊了傳單，上面寫著供吃供住，還雜七雜八寫著可期待與神明當換帖好友的好運道。

這傳單不但荒謬，更是可笑，但如果能短暫的逃離這讓他不能呼吸的一切，他不在乎它有多可笑。

他刻意發出腳步聲，客廳裡商討的聲音立刻停了下來，他撥開隔間的簾子，讓簾子發出聲音。

探頭望著一下靜寂下來的客廳，走上前道：「伯父、伯母，我父母生前有幫我找了個棒球夏令營，我想要去參加，可以嗎？吃住不用費用的，好像要住兩個月。」伯母露出鬆了口氣的表情，臉上有了真心的笑容，「那真是太好了。」

## 第二章 少年啊，要讀書

跟著莊曉敬的那個影子畏畏縮縮的躲在算命攤子前，想要逃跑，卻不小心跌倒，驚動了算命攤的阿伯——天公伯。

那影子怕得蜷伏在地，一點都不敢動，只能從嘴裡發出害怕的聲音。

「啊，是幼犬呀。」

「嗚。」

牠低鳴了一聲，聲音非常恐懼，畢竟眼前的是神，而牠只是一隻畜牲的幽靈。

「你很擔心最近的他嗎？所以一直跟在他後面，想要保護他？」

聽到這慈祥的詢問，牠又叫了一聲，好像在說是。

「他真的是個好孩子，對吧？」

小狗搖起尾巴，快樂的點頭。

「你也是個好孩子，只可惜命短了點。」

牠淚眼汪汪，輕輕汪了一聲。

「你們也算是有緣，而且他現在需要人幫助，我看他一個人參加夏令營一定會很無聊，你跟他一起參加吧。」

蒼老卻暖和的大手放到牠的頭上，用力撫摸一下，漸漸的，小狗虛無的身體有了實體，長出了雙腿，拉長了雙手，穿上了衣服跟褲子，頭髮有些咖啡色，帶了點微捲，一雙大大的圓眼，不太挺的鼻子下是紅通通的嘴唇，不過尾巴不見了。

牠變成了一個人，一個年輕的少年。

「你知道嗎？清水曾跟我說了個故事，他說有一個窮凶極惡的人，生前做了非常多的壞事，後來他進入地獄裡，受著痛苦的折磨，有一天，他見到一隻蜘蛛經過他身邊，被絲給纏住了，他一時起了同情心，將絲剝掉，讓蜘蛛可以逃生，就是因為這一點善心，佛陀就放下了一根蜘蛛絲，讓他可以沿著這蜘蛛絲爬離地獄。」少年聽不懂這個故事，但是老人對他和藹的微笑，讓他心裡充滿了力量與溫暖，忍不住的，他將臉往上，享受著老人揉弄他頭髮的感覺。

「而你就是那根小小的蜘蛛絲。」

他想搖尾巴，可尾巴不見了，他只好拚命的點頭。

他不知道故事的涵義，但是他想要幫忙，想要讓他心目中最重要的人脫離痛苦與黑暗。

就像他曾幫助自己，並且為自己帶來無以倫比的溫暖光芒一樣。

在最黑暗、最恐懼的深谷，莊曉敬就像一道光劃破了沉寂無聲的重重黑幕，替他帶來了亮得無法睜開眼睛的光芒。

那道光的溫暖及亮度，他到現在還深深記得。

就是那道光解救了他。

天公伯往下看，一個稍嫌清瘦的少年正趴跪在他腳旁，不由得皺了皺眉頭，呃，這姿勢當狗時挺可愛的，當人時還真的有點怪異，感覺自己好像到了奇特的場所，搞些不三不四的事。

他嘆了口氣，「我看還是叫清水教教你怎麼當人好了，你的名字就叫小汪吧。」

豔陽七月天，天空藍得像是畫布潑灑上天藍色，在大太陽底下走沒十分鐘，就會令人汗流浹背。

夏令營的場地很偏遠，莊曉敬一開始還以為自己走錯路，因為下了公車後，他已走了二十分鐘還沒有到目的地。

他揮汗如雨，暗想這裡一片荒蕪，而且越走越杳無人跡，聲音幾乎讓太陽給蒸發，四周安靜得他幾乎能聽見自己的心跳聲。

他又熱又渴，上衣的T恤被汗水整個浸濕，不只冒汗，汗水還從額頭滑下來，淌進眼睛裡，揉動眼睛時，嘴巴裡嚐到汗水的鹹味。

不打棒球後，他再也沒有流過這麼多汗。

遠遠的，嘎吱、嘎吱的聲音規律傳來，他抬頭四望，雙手搭在自己走得發軟的雙腿上，不斷的喘息。

聲音從地平線那一端傳來，但是他望過去，只有一望無盡的馬路，沒有人煙、沒有車影，彷彿走進了一個無人的空間。

聲音持續傳來，不過開始不只有機器的嘎吱聲，還傳來互相拌嘴的人音。

「阿娘喂，清水，你是不是該減肥了？還是誰又給你裝金身了，好重喔，我的風火輪都跑不動了啦。」

一個憂鬱的聲音回答，「太子，刮別人的鬍子之前，應該先看看自己，你的腿是不是太沒力了點，要不要我給你捏捏？」

「我又沒鬍子，刮啥鬍子呀，你可不可以正常點說話？」

「人生如詩、風景如畫，你心裡打打殺殺的念頭少一點，會看到這個世界的真相，你就是不讀書，殺氣才那麼重。」

太子一臉無力的表情，翻白眼道：「靠，擱開始靠爸了，我不聽、不聽，給我耳塞，我要把耳朵塞起來，聽你講話好痛苦。」

「每天，我們朝地獄邁下一步，無所畏懼地穿過發出惡臭的黑暗。」

「救人喔——」

「太子，要有說是的坦誠之心，說對不起的反省之心，說我來做的奉獻之心，說託您福的謙虛之心，說謝謝的感謝之心。」

「喔，我肚子好痛，要死了啦，攔聽你說下去，我真的會凍未條，屎都要挫出來了。」

「哼，兵法有曰：必死則生。」

意思是叫他去死嗎？

這個清水滿肚子黑水，文不文、武不武，常常在唸詩，可是他發飆起來的武力值……太子吞口口水，反正他不想跟他幹架啦，要不然何必忍耐這一切。

遠遠的，他終於看到人了，太子鬆了口氣，再跟清水講話，就換他起甯了。

「謝天謝地，我們接到人了，不用再聽你囉唆。」他揮去臉上的汗水，好像剛才接受了苦刑，露出被關了很久，看到外面太陽的喜悅，「我從來沒有這麼高興當司機，嘿，這裡、這裡，少年仔！」

莊曉敬看著這個叫他少年仔的少年，他一手扶著腳踏車把手，一邊朝他揮手，看來他騎車的技術很好，腳踏車一路滑行，嘎吱聲非常刺耳的停在他的身邊。

這少年感覺年紀比他還小上一點呢，頂多就是國一生的樣子，但那副跩樣感覺更像是時下的小屁孩，明明年紀就比他小，竟然叫他「少年仔」，好像大他很多一樣。

國一生下車，他後面的少年也下了車。

國一生牽著一臺看起來十分老舊的腳踏車，車身大半都褪去了顏色，變成斑駁的白紅相間，看起來起碼騎了十年以上了。

或者比十年更久。

「我來接你了，少年仔。」

太子拿出那張夏令營的宣傳單，莊曉敬鬆了口氣，原來有人會來接，他到現在還看不到盡頭，讓他有點害怕是不是走錯路了。

「搭我的風火輪很快就會到了，你用走的，走十天十夜也到不了，先自我介紹，我叫太子，他叫清水，我們兩個都是很有名的神喔，不過一定是我比較有名啦。」他哈哈大笑，好像覺得自己講了個笑話。

太子雖然個子很小，但是他個性很豪爽，笑聲跟他的身高呈現反比，音量很大，甚至在四周回響，莊曉敬從來沒看過可以笑得這麼大聲，也笑得有點沒品的國一生。

更重要的是，他還腦袋不太好的自稱神，莊曉敬乾笑了一下。

「上來，上來，我載你，終於不用受清水『茶』毒了，喔耶。」說著，他還歡呼了一下。

「是『茶』毒。」清水掩臉，一副無地自容的樣子，為什麼有神可以笨到這種程度？

「啊，什麼時候改的，五千年前明明不是這樣唸的。」太子還一臉振振有辭，一副有人偷改又沒告知他的表情。

清水實在很想要捏死他，冷冷的道：「五千年前時就這樣唸了。」

「啊，煩死了，一定是被偷改的，你休想糊弄我。」太子死不認錯。

「少年仔上來，我們趕快離清水遠一點，要不然你的腦袋會被搞壞掉，因為清水的腦袋——壞很久了。」他拍了拍腳踏車的後座。

莊曉敬猶豫了一下，太子載著清水過來接他，這會若是太子載了他，那清水不就只能留在這個前不著村、後不著店的荒涼地方了？

而且雖然不停拌嘴，但是兩人看起來交情卻非常好的樣子，清水像個哥哥，而太子像個弟弟。

「你坐吧，我也不想跟太子再說下去，孺子不可教也，我要去前頭買點東西。」清水冷涼的聲音解決他的猶豫。

莊曉敬坐上了後座，那後座的鐵架卻熱得像要融化一樣，汗水令他的手滑得幾乎捉不住鐵架。

反觀清水一身白襯衫、黑褲子，很有文青的 Fu，但這麼大的太陽照著，他卻一滴汗都沒流，依然乾乾淨淨，只見他從身後口袋拿出一瓶礦泉水，「你渴了吧？這給你喝。」

太子瞪大眼睛，吃醋了，「怎麼不拿給我喝？你都暗槓好東西。」

聞言，清水再從另一個口袋變出另一瓶保特瓶，不過內容物是黑色的，應該是青草茶或是仙草蜜之類的東西。

太子歡呼一聲接過，打開瓶蓋後又有點懷疑的看著清水，「不對，不對，你沒這麼乾脆，這水一定有問題，少年仔，我要跟你換。」

莊曉敬手中那一瓶被太子理所當然的強力奪過，他一臉得意的喝了一大口，得意的臉立刻變得比苦瓜還要苦，整張臉都皺在一起了。

「啊，這是水嘛。」

「要不然你以為是什麼？」

清水冷靜依舊，但是眉眼都彎了，看起來很開心，好似早就知道以太子防備他的個性，會二話不說的換水喝。

「人家愛喝甜的啦，這水一點也不甜。」

「哼，自作聰明、自討苦吃。」

「靠，清水，你設計我，你一定知道我會換，所以才故意先給我仙草蜜！呀，你超奸的，奸詐、奸詐、奸詐……我甜甜又好喝的仙草蜜啦！」

太子奸詐兩個字說了十幾遍，氣得雙頰都鼓起來，卻也只能無奈的舔著唇，渴望的看著莊曉敬正要喝的仙草蜜。

由於他眼神熾熱到令人無法忽視，莊曉敬只好忍著口渴問道：「你要喝嗎？要不然我跟你換。」

清水聽了聲音很輕的說：「換呀。」

那語氣裡的嘲諷讓太子嘴巴嘟起來，他拿起礦泉水，又大大的灌了一口，口是心非的說：「這個超好喝的，你喝你的仙草蜜，我喝礦泉水就好。」

聞言，莊曉敬也不再堅持，他實在太渴了，拿起仙草蜜灌下，乾渴得像被沙子磨

過的嘴唇，貪婪無比的吸收著仙草的甜汁，不知是因為他口太乾，還是太陽把他曬得快暈倒，他覺得這是他這一生中喝過最好喝的飲料。

他囫圇吞棗的不斷嚥下，柔嫩的仙草滑過他喉嚨，澆熄了渾身的燥熱，也帶來了滿身的清涼，他一下就喝完了一整瓶。

「不錯吧，活著的感覺。」

他怔了一下，心情一下被觸動，望向清水，自己之前的確有股不想活的黑暗念頭浮現在心裡面，所以他會在夜晚時分，去最龍蛇雜處的地方，想要惹麻煩。

但這人怎麼能知道他最隱晦的心事，他們明明才見面不到五分鐘啊？

「二十六秒。」

「什麼？」

清水雙唇開闔，望向遠方無人之處，彷彿並不是在跟他說話，而是自言自語，「平均二十六秒，這個世界上就有人死亡，而你還活著。」

活著並不是他所能選擇的，他情願是他的父母活下來，但這不是他能決定的。

「去體驗活著的感覺吧，載他去吧，太子。」

「好耶！我們出發了，天啊，你超輕的，我好輕鬆喔，太棒了，我們騎快點吧。」

他回頭一瞥清水，清水揮了揮手，姿態嫺雅，氣質憂鬱，清水將雙手插在褲袋，太陽光太強，照得他的臉變得模糊不清，只有無數的金光從他身後的太陽發散出來，將他罩在閃亮的金色光芒中。

「禪宗有個故事，六祖慧能有一日去聽印宗法師說經，一陣風吹來，寺廟的旗幡隨之而動，隨即有兩個和尚爭辯，究竟是風動，還是幡動？」

太子呶呶的道：「靠，清水又在靠爸了，我聽他講這些就頭痛、腳痛、肚子痛，渾身都痛起來了，啊，要挫賽了啦。」

他踩動了腳踏板，一下就遠離了清水十步，清水的聲音卻仍然堅定而有力的傳來。

「六祖慧能說，不是風動，也不是幡動，仁者心動。」

太子嘴巴罵罵咧咧，很不是滋味，一臉就是羨慕嫉妒恨的模樣，反正清水就是有學問，他就是嘸讀冊。

「嘖，講得好像所有神裡面就他最聰明，這不就是人世間所有的事物，都是取決於你對一件事情的看法嗎？講得那麼玄之又玄，根本就是賣弄。」

他很不服氣的繼續道：「你覺得全天下都對不起你，那你就會看什麼都不順眼，你覺得全天下的人都愛你，那你就會覺得一切都很順眼，萬事萬物的本質並無改變，改變的是你的心，是你看這個世間的心情與態度。」

「當你覺得絕望，所有的光芒與幫忙就被你自己拒絕了，所以你當然看不到光明與希望，當你願意接受他人的好意，並且回報時，你就會發現你自己並沒有那麼孤單，還有很多人擔心你、想要幫助你，並且為你奔波勞累。」

莊曉敬心頭一顫，差點捉不住後座鐵架，因為車速忽然變得非常快，他覺得他好像不是在坐腳踏車，而是開著引擎加上好幾百氣缸的改裝跑車，在高速公路上狂飆。

路仍然是那麼長，而且沒有人煙，也沒有車影，風聲從他耳邊呼嘯而過，風阻大

得他幾乎從腳踏車上摔下來，而他前面騎車的人卻一臉興奮地誇讚自己的愛車，就像一個永遠也長不大的小孩，有什麼就急著獻寶。

「我的愛車風火輪讚吧？」

他的聲音消失在風中，很難聽清楚他說什麼。

風刮在臉上，甚至還感覺到微痛，莊曉敬的頭髮亂飛，衣服緊貼著身體，強大的風以難以想像的力道襲擊他。

他就像在玩雲霄飛車一樣，路的高低起伏完全不受阻礙，反而由高往下時，車子的車速更快，他甚至可以看到車輪發出火光。

錯覺，這一定是錯覺，腳踏車如何發出紅色的火光？看來他被曬得中暑了。

太子迎風大吼大叫，叫聲震天，「爽！」

這風實在太強，車速也實在快得可怕，令他整個人快要飛出去，雖然有些恐怖，但其實很快意，強風拍打在臉上時除了微痛外，還帶來一陣陣清爽。

他渾身的汗都在這陣風裡被整個搨光，他忽然覺得自己身體很輕，而且好像隨時可以飛上天去，這種舒服的感覺讓人欲罷不能。

他呼吸的空氣中，還微微帶著沙粒，雖然粗糙，卻非常的真實，真實的讓人覺得，自己深刻的活著。

太子回頭看他一眼，眼裡滿是讚賞，「喔，少年仔，你膽量不錯，心頭有定，我們再快點，好不好？」

極限？

他忽然想看看太子的極限在哪裡？這場腳踏車的飆車之旅神奇極了，好像把他心裡的重負給吹走了不少，太子雖然像國一生，但騎車技術很好，他從來沒有這麼神奇的感受。

「好。」

太子笑得眼睛都亮了，他一拍大腿，豪氣萬丈的道：「有膽識，我允許你環住我的腰，要不然我踩太快，等一下怕你會掉下去，告訴你，能環住我的腰的，世間可不超過五個人，你不要覺得太榮幸。」

「謝謝。」太子好可愛，就連臭屁也這麼可愛，害他真的笑出來。

剛才的速度就幾乎讓他被風吹走，所以他覺得太子的話可信度很高，還是聽命為上。

莊曉敬將手往上環住太子的腰，太子穿著短褲，褲頭上還有皮帶，皮帶的硬韌感摩擦著他的肌膚，太子的腰很細，但感覺很結實，想必都是肌肉，有這樣肌肉的人打起棒球應該也會非常的有力量，可能是四棒強打之類。

他想到既然是棒球夏令營，來參加的都是會打棒球的人才對，太子雖然矮，球技應該不會太差，因為他的身材感覺像是常在鍛鍊的球手。

「太子，你打什麼位置？」他忍不住問，但馬上就後悔了，他現在不太想提棒球的事。

嘎吱聲再度傳來，太子踩動踏板，身軀順著腰的姿勢扭動，車速的確加快中，但這對太子好像一點都不吃力，他還能氣定神閒的說話。

「我沒注意，反正看那些混蛋的弱點在哪我就打哪裡，不過我不愛下三濫手段，所以下陰、眼睛、胸部的地方，我都不會打，嘿嘿，不要誇讚我，我知道自己挺有格調的。」

呃，太子說的是打架吧，他說的是打球，莊曉敬有點囧。

不過也幸好太子的個性很大刺刺，所以他們的話題沒變成棒球，反而朝奇怪的方向走。

太子滔滔不絕，非常得意的炫耀，「啊，我想到了，我喜歡打腹部啦，找我麻煩的那些笨蛋，我都打他們肚子，因為很痛，他們還會吐咧，哈哈，知道我三太子的威力並非海得虛名了吧！」

是浪得虛名，太子，你真的要多讀點書了，連這麼簡單的成語都用錯，現在國中生真的有在唸書嗎？

「是浪得虛名，太子。」他再度被太子逗笑了，嘴邊的肌肉笑得發痠。

「啥，又是什麼時候被人偷改了？五千年前是用海得虛名呀。」太子又再次裝無辜。

從來沒改過好嗎？

還五千年前呢，太子真的太無厘頭、太有趣了，誰家能夠把孩子養得這麼調皮又可愛？

莊曉敬終於知道清水跟他講話時的痛苦了，但是太子率真的表情實在太動人，所以一點也無法讓人生氣，反而可以感覺到他的真摯與樸實，還有他率性而為的個性。

風強勢的撫過他的髮絲，太子騎著腳踏車載他，時速已經不知道該怎麼形容，總之就是——

「哇哈哈，爽啦、爽啦，風吹得好涼喔，我就是喜歡這麼涼的風，跟清水在一起都不能踩這麼快，好棒，比電風扇還要涼。」

沒錯，這種感覺就像太子說的，就是爽啦。

「哇，看，那一片海。」

一片蔚藍海岸忽然在轉個彎後整個出現在眼前，是那樣美麗壯闊，無法想像地球上竟有這麼美的景象，無數的白色波浪在海上一輪滾過一輪，浪頭一次比一次颯得還要高。

無止境的藍，不斷有白浪在上面來回衝擊，浪花撞擊到沙灘，白色軟沙沒留下痕跡，海浪退回，然後再次捲土重來，怎樣也不厭倦。

就像這世間上的事需要不斷的嘗試，就算只是白廢功夫，也不能放棄自身的渴望與夢想，因為那就是自己一生中不斷追尋的東西。

太子將腳踏車停了下來，只為了看這一刻的美好風景，他們立在一個彎道處，把美景盡收眼底。

太子從心裡面發出讚嘆，「好美呀。」

大自然的美太過浩大，人類的煩惱在它的巨大面前是這麼的微不足道，就連莊曉敬也被眼前的美景給震懾得說不出話來。

「希望不要有破壞這一切的戰爭，希望每個人都可以享受這麼美的時刻，希望大家盡量保持這麼美的家園，要愛護它、疼惜它，它把它的美毫不吝惜的給予大家，為什麼每隔一段時間，大家就忘了這一件事，就只想著要爭奪跟征服呢？」

太子初見面時高昂激揚的語氣消失，變成了帶著沙啞的微微寂寞，彷彿透過這片海面，看到了無數殘酷的往事。

而那些畫面是他制止不了，也無法扭轉的歷史。

「走吧，我們的夏令營就在下面，不過因為此處地勢較高，從這裡看風景更好看。」他的語氣又轉為興高采烈，好像剛才的落寞只是錯覺。

這是莊曉敬在夏令營交到的第一個朋友，年紀看起來比他小，講話卻老氣橫秋，

Crescent